

填表說明：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解(Q)、駁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彰化縣員林鎮公所
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彰化縣秀水鄉公所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彰化縣埤頭鄉公所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彰化縣衛生局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消防局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縣文化局
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彰化縣彰化市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鹿港鎮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和美鎮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員林鎮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溪湖鎮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田中鎮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北斗鎮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二林鎮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線西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伸港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福興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秀水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花壇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芬園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大村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埔鹽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埔心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永靖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社頭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二水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田尾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埤頭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芳苑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大城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竹塘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溪州鄉戶政事務所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鹿港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
彰化縣公務人才創新育成中心
彰化縣消費者服務中心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